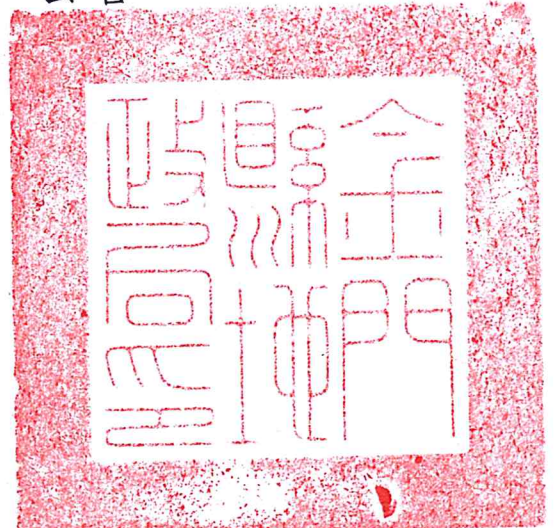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0900017481號
附件：如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楊立輝君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3規定申請返還雷區範圍內之土地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依法公告周知，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3，民法第7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公告清冊，煙墩段1173-3、1173-4地號。
- 二、申請人姓名：詳如公告清冊，楊立輝君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公告清冊。
- 四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9年03月06 日起迄109年09 月07 日止計6個月。
- 五、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土地權利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限屆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- 六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地政局、金寧鄉公所、金寧鄉湖埔村辦公處。

局長葉媚媚